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全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黃麗芬

相 對 人 陳子渝即大大小吃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惟其未依約清償貸款，迄今尚積欠424,816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又聲請人前向相對人催繳，其置之不理，衡情相對人恐有逃避債務，致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在相對人財產424,81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又債權人就假扣押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

01 須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
02 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
03 願供擔保以為補充後，始得准為假扣押，並非指債權人得以
04 擔保完全替代釋明之責任。

05 三、查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積欠其債務之主張，業已提出借據、
06 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利率表為證，可認聲請人
07 就請求之原因為釋明。然就假扣押原因，聲請人雖主張自己
08 向相對人催繳而未獲置理等，而認相對人有逃避債務之虞，
09 惟經聲請人催告仍未給付，僅屬於債務不履行，並非當然可
10 認有假扣押原因存在。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
11 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無資力狀態、或與
12 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或移往
13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14 為真之釋明證據，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依
15 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係屬釋明欠缺，而非釋明有所不足，
16 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仍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
17 本件聲請既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8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95條、第78條，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
24 抗告理由，如於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王帆芝